

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10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修订内容将在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章程内容
第八十五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	第八十五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%及以上的，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。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，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9日